

國際商務仲裁判斷之種類

所謂仲裁判斷(Arbitration award)係指仲裁庭根據當事人仲裁協議條款所指定之仲裁範圍，按照當事人約定之仲裁規則及實定法，經仲裁人以獨任或合意方式所作出之判斷。按判斷作出之時間、範圍，及當事人是否全部參加仲裁等因素，其種類可區分為 1.中間判斷(Interlocutory award)、2.部分判斷(Partial award)、3.終局判斷(Final award)及 4.缺席判斷(Default award)四大類，茲分述如次：

第一、中間判斷

中間判斷又稱之為臨時判斷，係指於仲裁過程中應當事人請求並經仲裁庭同意，或者仲裁庭認為有必要時，於案件之終局判斷作出前，先就案件之程序性問題所作出之判斷。通常會運用到中間判斷之時機，多因部分爭議事項具時效性，或因證據審理所需之專業鑑定報告，若不先作出判斷，將影響終局判斷之結果，所不得不為者；其次若當事人對仲裁庭之管轄權有所質疑時，仲裁庭對此一問題所作出之判斷，亦為中間判斷。因此，其最大關鍵為中間判斷之標的，絕不可涉及當事人之責任分配或實體權益問題。此種判斷作出方式近年來以為許多國際常設仲裁機構所採行，並於其仲裁規則中明定仲裁庭有此一權限。

第二、部分判斷

部分判斷，係指仲裁庭於作出終局判斷前，對已審理完竣之部分實體問題，為利繼續審理其他爭議事項，所為之仲裁判斷。不過部分判斷之效力不得違背終局判斷之結果，且其判斷事項與內容須於終局判斷中示明。由於部份判斷係針對實體爭議所作出者，因此其於判斷範圍內，與終局判斷具同一之效力。

第三、終局判斷

所謂「終局判斷」，係指仲裁對爭議內容完成審理後所作出之仲裁判斷。終局判斷一旦完成，該判斷即對當事人產生如同法院判決之既判力，同時仲裁庭之管轄權即告消滅，當事人對判斷結果縱有不符，亦無法再向仲裁庭提出，僅於該判斷結果經當事人之一造聲請有管轄權法院承認與執行時，受不利判斷之當事人始得提起撤銷判斷之訴。由此可知，終局判斷與部份判斷最大之分野，在於僅終局判斷方得為向有權管轄法院提起承認與執行聲請之標的，此亦經各國國內法所限制與確認。

第四、缺席判斷

缺席判斷，係指一造當事人經合法通知，又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情形下，仲裁庭在仲裁過程中或審理終結後所作出之仲裁判斷。就法律性質而言，缺席判斷並非獨立之判斷類

型，而僅用於說明判斷作出之方式，因此，缺席判斷之情形可能發生於上述三種判斷作出之過程中。一般而言，仲裁之基礎為當事人間之仲裁合意，因此仲裁審理過程中，當事人應受到對等之程序重視，俾使雙方得到庭對自己有利或不利之部份進行主張或抗辯，或就雙方提示之證據進行確認。但於仲裁實務上，當事人可能因預見不利結果而拒不到庭，若未以法令授權仲裁庭，在當事人未全部出席之情況下得作出仲裁判斷，則可能造成當事人之一造以此作為干擾仲裁程序進行之手段，反不利仲裁制度之建立，因此，各國仲裁法律率多明定，只要仲裁庭能具體證明未出庭之當事人確經合法通知，且其缺席未敘明理由，或理由不正當時，仲裁庭即可在當事人缺席之情況下，繼續進行仲裁程序，並在現有之證據基礎上作出判斷。不過於此需特別強調，缺席判斷適用之重點，在於缺席之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，業經「合法通知」有案。若仲裁庭無法就前開「合法通知」一節為完足舉證，則該缺席判斷即為瑕疵仲裁判斷，當事人若持該判斷向「紐約公約」締約國法院，或我國法院請求承認與執行時，相對人自得依「紐約公約」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，或我國「仲裁法」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請求法院撤銷該仲裁判斷。